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华阳集团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如下的核查意见：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6.8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6.2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销售业务、财务报告、信息系统、预算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关联交易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2）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净利润潜在错报	净利润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leq$ 错报 $<$ 净利润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5%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

（3）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净利润潜在错报	错报<净利润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总额 3%且绝对金额 3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它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1）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3）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法律部门的调查，引起公诉、集体诉讼；
- （2）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3）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5）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6）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 （1）不属于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它缺陷；
- （2）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

2020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内控规范手册的基础上狠抓内控关键点的落实与执行，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强化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

定标准，针对公司在开展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完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对华阳集团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阳集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南



陈川

